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22〕第 5 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关于对北京市西城区集中采购机构 监督考核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对北京市西城区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的通知》的要求，我局组织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了监督考核检查。

在监督考核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监督考核意见。2022年9月13日，你单位对重点检查工作底稿进行了确认并提

出了反馈意见。现将监督考核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监督考核内容及方法

监督考核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具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 集中采购机构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服务质量、廉洁自律情况；2. 委托代理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3. 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及资金节约率情况；4. 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及是否面对中小微企业等政策落实情况；5.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发售、信息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评审组织等情况；6. 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通知情况；7. 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情况；8. 协助采购人组织验收情况；9. 答复供应商质疑情况；10. 档案管理情况；11. 集中采购机构建立和健全内部管理监督制度情况；12. 上一年度考核检查结果的整改情况；13. 其他涉及政府采购的有关情况。

监督考核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查阶段由你单位对2021年度集中采购项目进行自查，整理2021年度采购项目相关资料，对政府采购项目及相关工作形成自查报告。重点检查阶段由检查组按照监督考核工作规范，对重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书面审查与考核。

二、基本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是西城区集中采购机构，隶

属于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登记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2400798509W。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人员编制 20 人，在岗从业人员 7 人，在岗从业人员学历均大学本科以上，且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政府采购的工作经验。2021 年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与西城区 14 个采购单位签订委托采购代理协议，接受委托共 30 项，其中公开招标 11 项、邀请招标 5 项、竞争性磋商 11 项、竞争性谈判 3 项。代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20653 万元，中标或成交金额 18168 万元，节约资金 2485 万元。

监督考核重点检查项目共 2 个，分别是：1. 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购置多媒体设备项目（项目编号：XCGK-2021-003），采购人为北京市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预算金额为 3122.5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 西城区政务服务庄胜信息化支撑平台项目（项目编号：XCGK-2021-009），采购人为北京市西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预算金额为 1261.4 万元，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三、监督考核结果

监督考核检查表明，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开展集中采购工作，代理采购项目执行、采购程序开展、采购后续管理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采购

活动中积极落实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及面向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优惠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并对重大项目通过公证实施外部监督，采购项目委派两人共同负责，政府采购档案实行专业电子录入存档，组织中心人员学习廉政教育材料《责任与监督》1-12期、观看廉政警示教育视频，积极参加组织生活会提升廉政意识和能力。集中采购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在检查和考核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四、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招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一项与投标人须知 2.9 条关于联合体投标接受与否表述不一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但合同文本未写明付款方式，合同文本采用格式范本但未按采购需求主要确定条款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拟订要求问题。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四）严格依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及合同。采购文件及合同应当完整反映采购需求的有关内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

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合同文本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及第三款“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属于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合同文本应当经过采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的规定。

（二）采购人代表列入评审专家签名文件及评审专家名单问题。

两项目的《西城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均有采购人代表签字，中标成交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均列入采购人代表。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和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的规定。

（三）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单包评标结果综合得分排名列入同品牌不同供应商问题。

购置多媒体设备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须知 19.4 核心产品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同品牌不同投标人参加

同一包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第四部分采购需求第三条第 6 款规定：本项目分为六包，供应商兼投不兼中，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进行统一评审、排名，按包号顺序选择预中标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 87 号令第三章第三十一条规定进行评选。评标结果汇总排名除第一包外，二至六包前 1 至 5 名按得分计入排名、以兼投不兼中取消推荐资格，随后三名取其他同品牌不同投标人得分最高者计入评标结果排名并推荐相应供应商预中标，得分排名时未排除前包已获推荐预中标供应商，使得同一包评标结果得分排名列入同品牌不同供应商。

以上评标结果排名方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第三款“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的规定。

（四）合同公告的合同签订时间与政府采购合同落款签订时间不一致问题。

购置多媒体设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合同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公告中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第九条第一款“财政部门、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发布主体）应当对其提供的政府采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的规定。

五、监督考核意见

针对监督考核检查发现的问题，请你单位收到监督考核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逐一进行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抄送：区发改委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1 日印发
